

机构代码：3312200679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吴淞街道办事处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No. 020812

普 2509020202 号

当事人：付正姬

身份证：310101197307063628

住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荣成路 50 弄 7 号 412 室

本机关于 2025 年 11 月 03 日依法对你涉嫌擅自改变物业使用性质一案进行立案调查。

经查，你违法事实如下：2025 年 10 月 27 日 14 时 22 分 00 秒，吴淞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（城管执法中队）执法人员王彬彬、俞超接 12345 投诉反映发现当事人付正姬在海滨七村 8 号 104 室擅自改变物业使用性质，将原厨房改成了储物空间，原有的厨卫设施改建到原过道厅位置。2025 年 11 月 25 日，执法人员至上述地址复查，当事人已整改完毕，将原过道厅位置的厨卫设施全部拆除。

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1. 证据照片（图片）及说明 2 份；2. 产权电子查阅记录 1 份；3. 调查（询问）笔录 1 份；4. 案件来源材料 1 份；5. 当事人主体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1 份；6. 上海市房地产权证 1 份；7. 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 1 份；8. 证据照片（图片）及说明（复查）1 份；9. 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（复查）1 份。

2026 年 04 月 10 日，本机关依法向你送达了《听证告知书》（文号：沪（宝）吴办罚听告字（2025）第 020202 号，告知你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内容，并告知你依法享有的权利。

你（单位）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要求。

本机关认为你的行为违反了《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鉴于当事人将房屋内卧室、起居室等部位改为卫生间、厨房间，或者改变卫生间、厨房间的原始设计位置，且按要求改正的，根据《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》第五条第二款第（三）项和《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，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。

现要求你：

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携带本决定，将罚款交至本市相关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，也可以通过银联云闪付、支付宝或微信扫描二维码缴纳罚款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吴淞街道办事处

2026 年 04 月 28 日



通过银联云
闪付、支付
宝或微信扫
描二维码缴
纳罚款